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3年度訴字第748號

原告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代表人 魏崢（院長）

訴訟代理人 劉志鵬律師

劉素吟律師

被告 勞動部

代表人 洪申翰（部長）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劉師婷律師

林大洋律師

參加人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企業工會

兼代表人 林昌琦（理事長）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企業工會、林昌琦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後，被告代表人變更為洪申翰，茲據變更後之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219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前段規定，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

三、參加人林昌琦係參加人振興醫療財團法人企業工會（下稱振興工會）之理事長。參加人振興工會因認原告有「不當薪資給付與業績核算案」等若干營運問題，經向原告反應無果，為維護原告所屬醫院員工之權益，於民國112年9月11日以11

01 2振興工會昕字第008號函向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及被告提出建
02 言請願。原告乃於112年10月23日召開人事評議審查委員會
03 會議後，以參加人林昌琦有「身為員工且為重要之一級主
04 管，未經合理查證，即以不實之訊息在院內傳播，嚴重影響
05 團隊和諧，甚至逕自發函主管機關，以不實之內容指控原
06 告，造成原告名譽嚴重受損，按工作規則第69條第7款『造
07 謠中傷，或妄控攻訐，影響個人或團體榮譽者。』」等情，
08 於112年11月2日公告懲處參加人林昌琦大過乙次。參加人認
09 原告有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10 遂於112年11月3日（被告收文日期）向被告申請不當勞動行
11 為裁決。嗣經被告所屬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調查後，於
12 113年4月12日作成112年勞裁字第38號裁決決定書（下稱原
13 處分）決定：「一、確認原告於112年11月2日對參加人林昌
14 琦記大過1次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款
15 之不當勞動行為。二、原告應於原處分送達翌日起7日內，
16 撤銷前項對參加人林昌琦記大過1次之懲戒處分及塗銷該懲
17 戒紀錄，並將撤銷及塗銷事證送交被告存查。三、參加人其
18 餘申請駁回。」原告對原處分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9 並聲明撤銷原處分。

20 四、查參加人振興工會、林昌琦為本件原處分之申請人，原告提
21 起本件訴訟，如獲勝訴，渠等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
22 害，有使渠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爰依首揭規定，裁
23 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5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

26 法官 張瑜鳳

27 法官 傅伊君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不得聲明不服。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方信琇